

2025 『王楊嬌體育賽事創紀錄獎』申請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類別	內容			
個人資料	申請人			身分證號
	通訊地址			聯絡電話
	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	與申請人關係		聯絡電話
申請項目	賽事名稱			主辦單位
	破/創紀錄項目		成績	國內紀錄/ 大會原紀錄
	(勾選)	參賽項目刷新國內選手所創下之全國紀錄(核獎辦法第四條)		
	(勾選)	參賽『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』破(創)大會紀錄(核獎辦法第四條)		
申請選手應於賽事結束後 90 日 (以郵戳為憑), 填寫此份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所有文件, 掛號郵寄:114718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財團法人大眾教育基金會				
必要檢附之文件	V	競賽規程		
	V	秩序手冊		
	V	參賽公函		
	V	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銀行存摺影本(含戶名、帳號及匯款銀行)		
	V	獎項申請切結書		
	依申請者個案檢附	主辦單位頒發的成績證明(要加註破/創紀錄)		
	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公開揭露的破國內紀錄證明			
	戶口名簿影本(載明申請者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關係)			
審核 (此欄位由主辦單位填)	資格符合核獎辦法規定, 送諮詢委員會審理			
	資格不符核獎辦法規定			
	說明:			

申請須知:

1. 此次成績認證皆依據各主辦單位/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所公佈之成績為依據。
2. 申請提出後由本公益信託根據核發辦法審核申請者資格, 審核通過後始允許核發。
3. 逾期申請或資料不全, 本公益信託得不予受理。

獎項申請切結書

本人_____申請『王楊嬌體育賽事創紀錄獎』獎項，已詳閱本獎項核發辦法，

茲承諾事項如下：

一、 本人知悉核發辦法第八條規定，領取獎金後有下情事之一者，應繳回獎金之全部：

1. 比賽資格經賽會官方撤銷。
2. 賽事結束後三年內違反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，經官方確定。
3. 以詐欺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提出申請，或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、資料。

二、 本人知悉核發辦法第八條規定，領取獎項之相關稅捐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
此致 公益信託王楊嬌信望愛基金

立切結書人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